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7元/股)。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9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2%,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68,375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7,777,1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5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宋士和先生的《股权收购要约书》,宋士和先生拟以人民币6.6亿元的价格收购公司所持有控股子公司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院管理公司”)53%股权。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6.6亿元(含本数)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医院管理公司53%股权。在挂牌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宋士和先生以其控股的淮南和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徽管理”)作为交易对方进行收购。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和徽管理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6.6亿元向和徽管理转让所持有的医院管理公司53%股权,和徽管理的关联人宋士和先生、宋蓓蓓女士、淮南朝阳医院和医院管理公司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双方签署的协议正式生效。当日,双方办理了标的公司管理权移交,公司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亿元。

2019年1月8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与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办理完成医院管理公司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同日,交易双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10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53%股权的公告》(2018-043)、《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53%股权的进展公告》(2018-047)、《公司关于转让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53%股权的进展公告》(2019-003)、《公司关于转让淮南朝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53%股权的进展公告》(2019-013)。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徽管理应分别于2019年3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2019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了和徽管理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医院管理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9-01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苏05执101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328-0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轮候冻结机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3、冻结数量:93,403,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4、冻结起始日:2019年3月28日;

5、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集团合计持有公司93,4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93,403,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已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股)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深度说明
银河集团	是	30,000,000	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2.1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33,000,000	3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3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	36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	36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	3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与银河集团沟通获悉,本次银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系黄正国与银河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出现债务纠纷,债权人黄正国提起财产保全申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银河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进行轮候冻结。

上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银河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4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万元-3,000.00万元	盈利:1,247.4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营运资金紧张,公司部分业务受到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较为明显;此外,公司贷款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导致经营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4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终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的通知,获悉其与广州启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启录”)签署了《终止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19年1月,柴国生与广州启录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转让给广州启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因双方未能就合作的主要方案达成一致,且广州启录并未支付诚意金,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终止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1、解除双方于2019年1月2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终止该协议项下任何拟议交易,终止双方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及为拟议交易的实现正在推进的相关工作。

2、《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双方再无任何争议,任何一方不再就《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向对方主张权利。

3、协议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柴国生与广州启录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双方并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05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056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057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058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059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责任保险。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年保险费不超过55万元,赔偿限额不超过20,000万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在年保费不超过100万元,赔偿限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与维信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06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05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记复利。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 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每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200人。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五)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六) 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

公司将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督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八) 偿债保障措施

当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 承销方式及挂牌转让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独家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挂牌转让场所申请挂牌转让,具体挂牌转让场所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产业新城业务运营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十二) 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期限构成、债券具体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次(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还本付息事宜;

6、如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通过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05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被担保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家下属子公司

● 调整额度:在原有基础上增加85.2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增加对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1.7亿元,增加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5亿元。除前述新增被担保人及新增额度外,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事项其他内容无变化。

● 批准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078.36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公司将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12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上半年对公司及公司239家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预计额度505.5亿元,其中对公司及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20亿元,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5.5亿元。授权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临2018-276号公告)。

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满足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原有授权基础上,增加85.2亿元担保额度,被担保公司范围增加14家子公司,2019年上半年担保预计额度调整事项如下:

1、新增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13家各级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本次新增被担保公司清单详见附表;

2、在原批准的2019年上半年担保预计额度基础上增加85.2亿元担保额度,其中:

(1)对公司及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1.7亿元,增加后2019年上半年对公司及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批准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1.7亿元。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公司及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批准期间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全资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收购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2)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亿元,增加后2019年上半年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批准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9亿元。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批准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公司对新设立或收购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3)对公司及各级全资子公司和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两类预计担保额度之间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上半年担保预计额度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公司对本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中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计划、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担保预计事项,系为下属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78.36亿元,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71.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5亿元的288.95%,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5亿元的1.7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附表:新增被担保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预计担保金额(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长丰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	-	-	-	2	全资
2	廊坊泰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	2,525,192,530.30	1,484,047,563.51	10,969.74	-4,560,524.39	1	全资
3	廊坊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8,005,063,589.04	2,961,919,288.94	-	-10,597,741.45	1	全资
4	廊坊融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5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14,023,869.39	180,035,402.01	-	-1,422,011.63	3	全资
5	大厂回族自治县常青藤苗圃有限公司	500	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销售。	2,049,331,273.39	-349,134,159.75	406,796.18	-179,463,926.74	6	全资
6	廊坊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楼盘销售、房屋租赁、新农村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	1,206,417,738.50	-4,921,342.40	-	-1,484,734.69	6	全资
7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	-	-	-	12	全资
8	华夏幸福丽泽(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企业管理。	301.59	-5,298.69	-	-5,298.41	15	全资
9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酒店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	-	-	15	全资
10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3,135,157,037.06	-319,652,494.59	329,793,180.32	-6,402,854.67	1	全资
11	德清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	-	-	-	3.5	全资
12	北京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6,000	项目投资。	3,614,548,648.28	2,910,491,040.43	-	-45,270,281.48	25	全资
13	华夏幸福(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	-	-	-	-	2	全资
14	和县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812,878,262.53	98,046,674.59	-	-1,963,349.03	3.5	控股

注:

1、上述公司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2018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中,存在部分新设立公司或尚未开展业务的公司,因此截至目前尚无财务数据。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05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078.36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次担保已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京御地产全资子公司嘉善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裕鼎”或“项目公司”)、京御地产全资子公司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京御”)拟与上海晨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曦”)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上海晨曦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曦基金”),由晨曦基金对嘉善裕鼎进行不超过5.2亿元投资,京御地产拟认购晨曦基金中2.6亿元基金份额。公司将在京御地产签署基金份额认购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晨曦基金对嘉善裕鼎投资前,京御地产先行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49%股权转让给上海晨曦,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御地产及晨曦基金按照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4,000万元,其中,京御地产持有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340万元,晨曦基金持有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60万元。晨曦基金对嘉善裕鼎剩余投资相关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华夏幸福为京御地产在《投资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嘉兴裕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为京御地产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京御地产在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如有))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

(二) 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及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京御地产

公司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经济技术园区2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孟惯;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至2018年9月30日,京御地产总资产为105,257,974,878.33元,净资产为-1,178,303,304.55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2,479,966.15元,实现净利润-291,798,100.44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嘉善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1号2101室;

法定代表人:齐晓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18年9月30日,嘉善裕鼎总资产为0元,净资产为0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0元(因嘉善裕鼎为2018年9月新设立公司,京御地产尚未实际注资,因此目前财务数据均为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嘉善裕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华夏幸福为京御地产在《投资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嘉兴裕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为京御地产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京御地产在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如有))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78.36亿元,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71.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5亿元的288.95%,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5亿元的1.7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05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霸州市裕景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裕景轩”)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078.36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担保已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霸州裕景轩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霸州裕景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